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5〕4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省大数据中心制定的《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个人身后“一件事”集成服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高效便捷为目的，按照“按需组合、一次申办、一次告知、一网通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将多部门、多流程、多层次办理的事项和系统进行整合联通，力争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压缩60%以上，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体验感。

二、重点措施

(一) 做好前期基础工作。全面梳理个人身后“一件事”涉及单事项要素信息，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优化办事流程，编制办事指南，精简办事材料。根据梳理形成的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详见附件1）和资料清单（详见附件2），对群众提交线上可办的联办申请，通过数据共享自动匹配用户信息，实现办事申请表单智能预填、材料自动核验及业务协同审批。加快“甘肃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甘肃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甘肃省住房

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等业务平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及时推送相关信息，实现死亡证明、火化证明、遗嘱公证、继承公证、社保医保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小额存款提取等业务数据互联互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线上“一网通办”。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统一办事入口，优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已故人员社保卡信息等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线下“只进一门”。将个人身后“一件事”纳入省

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发挥帮办团队优势，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一窗受理、按责转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窗出件”。（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现诉求“一线应答”。将个人身后“一件事”纳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范围，及时更新录入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推动群众诉求按时解决。省级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业务支撑工作，确保各级12345热线受理的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咨询“接诉即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甘肃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身后“一件事”落地实施工作，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高效统筹的联办机制。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要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全面做好数据对接、业务办理等工作。

- 附件：1. 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
2. 个人身后“一件事”资料清单

附件 1

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与已故人员关系	
		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已故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死亡时间		死亡地点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已故人员社保卡账户信息 (无社保卡或社保卡未激活可提供已故人员其他银行卡信息)	开户姓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I 类银行储蓄卡账号		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附件 2

个人身后“一件事”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备注
1	申请人 居民身份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具死亡证明 2.出具火化证 3.户口注销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7.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8.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9.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出具火化证、户口注销需要材料原件
2	已故人员 居民身份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具死亡证明 2.出具火化证 3.户口注销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7.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8.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出具火化证、户口注销需要材料原件
3	居民户口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具死亡证明 2.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3.户口注销 	线下办理，线下提供
4	死亡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具火化证 2.户口注销 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6.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7.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8.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出具火化证、户口注销需要材料原件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备注
5	已故人员社保卡或银行卡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4.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必须提供已故人员社保卡（无社保卡或社保卡未激活可提供已故人员其他银行卡信息）
6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返还业务申请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及承诺书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身故遗属待遇申领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身故注销登记	
7	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受遗赠文件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社
会工作部，省法院，省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2日印发

